

民訴判解

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拘束力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6號判決

【事實摘要】

本判決之訴之聲明為乙請求甲返還買賣價金（下稱B案）。B案之前有一前訴（以下稱A案），訴之聲明為甲請求乙交付買賣價金。A案之事實為甲為出賣人而乙為買受人，買賣契約成立後，乙拒絕給付價金，是以甲於A案中主張乙應給付價金。A案中，法院認為乙主張解除契約（依據：民法第359條或不完全給付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並無理由，是以判決甲勝訴，乙應給付買賣價金。B案中，最高法院認為高等法院以『本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不得為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為由，就某乙之主張不為實體之審認即為乙敗訴之判決，於法自難謂合（即不採爭點效理論），從而判決甲敗訴，本案發回更審。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除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外，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確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縱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因其存在與否，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而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之判決，否則，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

【學說速覽】

一、既判力與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拘束力（爭點效）之意義：

既判力係指判決確定後，法院就當事人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所為之判斷，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於他訴訟中作為攻擊防禦方法時，法院亦不得為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爭點效則為於相同當事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間，前訴訟判決理由之判斷，於後訴訟中有一定之拘束力，即後訴法院就該爭點不得為與該判斷相反之判斷。

二、爭點效之肯認與否

爭點效理論是否被採納，實務見解並無固定之看法。本判決雖採否定說²²，但亦有採肯定說²³者，而訴訟法學界通說係採肯定說。是以同學應注意，考試時宜先兩說併陳，再採取肯定說。

三、爭點效之要件

於肯定說之前提下，並非所有理由中之判斷均有爭點效。是以考試上之重點即為爭點效發生之要件為何，分述如下，請同學多加留意：

(一) 實務見解：實務就發生爭點效之要件，並不完全一致。多數判決認為有以下要件：

1. 該爭點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
2. 兩造當事人就該爭點已極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且完全之辯論。
3. 法院為實質審理。
4. 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
5. 前後兩訴當事人同一。
6. 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違背法令。
7. 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²⁴

(二) 學說見解

1. 通說：同實務見解1-4點
2. 沈冠伶老師：
(1)該爭點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

²² 7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179號判決亦採否定說。

7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²³ 97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決

²⁴ 5-7點僅為少部分實務見解所強調。例如：97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96台上字第633號判決

重要爭點之認定，首先應明確界定訴訟標的為何。其後，即可認定該當於導致發生特定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為何及應憑藉何種證據證明之。換言之，一旦確定訴訟標的為何後，法院即可特定重要爭點（事實上爭點與法律上爭點）為何並向當事人闡明之。

(2)兩造當事人就該爭點已極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且完全之辯論。

沈師認為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之正當性係建立在程序保障上，則僅在當事人於訴訟上就特定爭點曾為相當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攻擊防禦者，使能發生拘束力。是以，以下情形沈師認為不生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

- ①一造辯論判決或捨棄、認諾判決：由於當事人間未為實際上之言詞辯論，判決理由即不生拘束力。
- ②基於當事人自認之事實或爭點簡化協議所為之裁判，就排除於爭點以外之事項，不生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
- ③當事人逾時提出攻防方法，經法院依法駁回者，該項主張或抗辯即不成為爭點，自不生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

此外，當事人辯論徹底與否之判斷，亦可能因證明度與舉證責任之差異而有所影響。

(3)法院為實質審理。

在爭點集中審理模式下，法官應為計劃性之審理，協同當事人排定爭點之審理順序，如先順位爭點已可形成心證時，後順序爭點即不必予以審理、判斷，自不生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再者，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者，必須對於本案請求具有重要性或必要性，始能具有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蓋此已逾越當事人可預見之法院審理範圍。

(4)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

沈師認為是否發生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應以當事人所受之程序保障及預見發生拘束力之期待可能性而定。因此，實體利益是否相當，似乎不必再特別作為要件之一，而可吸收於當事人是否所受程序保障之要件中。況且，實體利益是否相當，有時難為判斷。

(5)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違背法令。

法律之適用，本即為法官之職責，是以後訴訟法院就同一法律上爭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點之判斷，得不受前訴訟判決所拘束。

(6)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

何謂『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上資料』實務見解有不同看法：

- ①95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判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上資料』並不限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存在者，亦包含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
- ②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上資料』應限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存在者，不包含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
- ③沈師：因為既判力之遮斷效，是以『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上資料』並限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存在者，不包含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

【考題分析】

甲以乙為被告，主張甲、乙之土地租賃契約已經甲合法終止，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返還無權占有之系爭土地。經法院認定甲已合法終止租賃契約，乙為無權占有，故判決乙應返還土地予甲確定。嗣後乙復以甲為被告，起訴請求兩造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請問：

(一)受訴法院應否受前訴法院關於系爭土地是否合法終止之認定事實所拘束？後訴法院可否依自由心證重新判斷事實之真偽？

(二)請分析後訴是否應受前訴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94政大法研④)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在測驗同學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爭點效），而第二小題則是在考典型的既判力考題。內容上不困難，參照通說及本文答題即可，但有以下三點請同學注意：

第一，就判決之效力而言，既判力是原則、爭點效是例外。是以，答題上本應先就既判力（原則）論述，再說明爭點效（例外）。惟本題為因應題目的配置，而應有所調整。

第二，爭點效理論於我國尚未完全獲得採納，是以考試時倘時間充裕，應先將肯否兩說並列，再附理由採取肯定說。

第三，就答題而言，原則上採通說即可。但如果同學看到題目用語有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現『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此題可能是沈冠伶老師所出，是以應注意題目是否有意要考本文前述之沈失之特殊見解，蓋用語上，沈師就『爭點效』亦有稱其為『判決理由中判斷拘束力』。

【參考文獻】

1. 駱永家，〈民事法研究三〉，〈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拘束力〉。
2. 駱永家，〈既判力研究〉，〈判決理由與既判力〉。
3.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二）〉，〈『爭點效』理論在實務上之採用〉。
4. 黃國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
5. 黃國昌，〈爭點效理論之細緻話〉，《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8期。
6. 沈冠伶，〈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拘束力〉，《台灣法學雜誌》，第129期。
7. 沈冠伶，〈民事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與爭點效〉，《法學叢刊》，54卷第2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